

我区处于东北,冻伤经常发生,加强群众的预防意识,改变酗酒等不良生活习惯,从而杜绝冻伤的发生。目前冻伤的研究和治疗方法仍显不足,故应加大冻伤治疗的理论研究,

提高医疗救治水平,减少冻伤的致残率。

(收稿日期:2001-12-05)

(本文编辑:赵云)

肿胀术在深度烧伤切削痂手术中的应用

赵焕童 周晓力 刘海鹰 王岐刚 吴学田 张林清

临幊上施行深度烧伤切削痂手术时,常使用气囊止血带对四肢部位进行压迫止血,每 1% TBSA 切削痂面积失血量约为 50 mL,而躯干部切削痂时失血量更多。受脂肪抽吸肿胀术的启发,笔者单位 1998 年 10 月~2000 年 10 月将肿胀术应用于切削痂止血中,经和同期气囊止血带压迫止血法相比较,前者效果较满意。

临床资料:本组烧伤患者 20 例,切削痂部位为 34 个肢体、3 个胸腹部,共行手术 23 例次,12 例次应用肿胀术止血(肿胀术组),11 例次应用气囊止血带止血(止血带组)。

治疗:(1)肿胀液配制:每 1 000 mL 等渗盐水中加入 2% 盐酸利多卡因溶液 40 mL、5% 碳酸氢钠溶液 20 mL 及肾上腺素 1 mg。每 1% TBSA 切削痂面积需用液 50 mL。(2)操作方法:采用 12 号长注射针头,将肿胀液充注到肿胀术组患者的痂下,至创面苍白后,常规行切削痂手术;止血带组进行肢体驱血后,上止血带行切削痂手术。术后各创面移植自体微粒皮或整张异体(种)皮。(3)两组患者分别于切削痂术前、术中及术后 1、3 d 测量呼吸、脉搏、血压,检查血、尿常规、血生化指标及心、肝、肾功能,术中测量失血量。

结果:肿胀术组、止血带组每 1% TBSA 切削痂面积的平均失血量分别为 5.2 ± 1.1 mL、 50.7 ± 6.4 mL;平均输血量分别为 13.8 ± 5.6 mL、 41.2 ± 9.4 mL,两组比较,差异有非常显著性意义($P < 0.01$)。术后血常规检查结果显示,肿胀术组半数患者伴有轻中度贫血,而止血带组所有患者均出现贫血,其中 2 例为重度贫血。两组患者生命体征手术前后虽不同,但差异无显著性意义($P > 0.05$)。两组患者心、肝、肾功

能均不同程度受损,但随病情逐渐稳定而趋于好转。术后 30 d 左右大部分患者(16 例次)创面干性脱屑,Ⅰ期愈合,小部分患者(7 例次)部分创面愈合,经再次植皮后痊愈。

讨论 临幊研究表明,皮下注射超大剂量低浓度利多卡因,可以使利多卡因吸收延缓,峰值后移,其血浆平均最高浓度 $<$ 中毒血浆浓度值($3 \sim 6 \mu\text{g}/\text{mL}$)^[1,2],故痂下注射低浓度大剂量利多卡因是安全的,本研究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。切削痂手术中,应用肿胀技术止血的关键是应使局部压力保持在 $20 \sim 40 \text{ mmHg}$ ($1 \text{ mmHg} = 0.133 \text{ kPa}$),以大于皮肤毛细血管的压力,且压力须均匀一致。根据经验,要达到较满意的肿胀效果,每 1% TBSA 约需注射肿胀液 50 mL,按 1 次切削痂面积不超过 50% TBSA 计算,利多卡因用量约为 $33 \text{ mg}/\text{kg}$ 。该值低于利多卡因 $35 \text{ mg}/\text{kg}$ 的安全用量^[3]。与止血带止血法比较,肿胀术止血的最大优点是失血量少、切削痂彻底、止血不受时间限制,但利多卡因需在肝脏中解毒,经肾脏排泄,术前应检查肝、肾功能,如已受损,应减少利多卡因用量,以免造成积蓄中毒。

参 考 文 献

- 1 赵宇、宋业光、薛富善,等.超量、低浓度利多卡因皮下灌注后血浆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.中华整形烧伤外科杂志,1997,1:63.
- 2 朱晓海、何清廉、林子豪,等.吸脂术中大剂量使用利多卡因的血药浓度监测的意义.中华整形烧伤外科杂志,1999,1:26.
- 3 杨红华.肿胀法 用于脂肪抽吸术的新的麻醉方法.实用美容整形外科杂志,1996,7:225.

(收稿日期:2001-07-18)

(本文编辑:罗勤)

作者单位:261041 潍坊市人民医院烧伤科

野外钓鱼时高压电弧烧伤八例临床分析

贾军 马印东 宋国栋 赵秋芳

临床资料:1995 年 1 月~2000 年 12 月间,本单位收治在野外钓鱼时,被 1 万~11 万 V 高压电弧烧伤患者 8 例,均为男性,年龄 17~39 岁,烧伤总面积 75%~93% TBSA。其中 6 例患者烧伤创面以深Ⅱ度、Ⅲ度为主,全部治愈。另 2 例患者有广泛性Ⅲ度创面及深部组织坏死,1 例死亡(真菌感染所致),1 例治愈(个别手指截指)。

作者单位:250013 济南市中心医院烧伤科

典型病例:患者男,39 岁。在野外钓鱼时头、面、颈、躯干及四肢被 11 万 V 高压电弧放电烧伤,伤后 4.5 h 入院。查体:烧伤总面积 77%,其中Ⅲ度 61% TBSA,右手为电击伤入口,左手、左小腿及右足为出口。右侧腋窝、肘关节及腹股沟处有跳跃伤创面。伤后无昏迷史。入院后行抗休克、清创、预防感染、保护内脏功能及代谢支持等治疗。于伤后 4、11、50、78、96 d 行创面扩创、同种异体皮及自体皮移植术,术中见各跳跃伤处创面伴有较多的深部肌肉组织坏死。右手小指末节

及左手小指、食指及第 2 掌骨远端 1/2 骨骼坏死，截除后运用皮瓣及自体游离皮覆盖创面，住院 107 d 痊愈出院。

讨论 临床所见此类高压电烧伤患者，烧伤面积往往较大，且某些病例合并广泛Ⅲ度及深部组织损害，死亡率较高^[1]。此类烧伤是单一电弧热烧伤还是另有电流损伤因子参与，这一问题对电烧伤诊断、及时处理创面及预后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此类患者以大面积电弧烧伤为特征，少数病例合并深部组织损伤。治疗上较为困难，应充分考虑到电流因子对深部组织的损害。

此组高压电烧伤患者从病因分析，并不是直接接触，而是钓鱼杆远端的钓鱼线与高压电流的强大磁场接近到一定距离时，钓鱼线与电源之间的空气绝缘层及其附着在线上的水分被电离，产生电弧放电和电流击穿人体，在此瞬间产生高温而造成患者烧伤，同时有不同强度的电流通过人体，成为电击伤的入口和出口。其烧伤严重程度与以下因素有关：(1)电压强度。电压愈高，电能愈大，流经人体的电流量也愈大，机体受到的损害愈严重。(2)鱼杆及钓鱼线与高压线之间的距离。距离愈近(不排除钓鱼线触及高压线的可能)，磁场越强，高压电放电通过钓鱼杆进入人体的电流越大，机体

损伤越重。

此类烧伤患者为非接触击穿型电弧(高压电弧放电)烧伤。与直接电接触伤患者相比，其深部组织损伤程度往往相对较轻，截肢(指)率亦低。亦有研究证实这点^[2]。

此类患者虽多以电弧热烧伤为主，但因有不同强度的电流经过人体，故应注意检查患者心、肺功能，充分考虑到深部组织损伤的严重性。在输液治疗时，不能单纯以体表烧伤面积作为输液依据，主要依据患者对输液治疗的反应，包括每小时尿量、周围循环情况及监测中心静脉压。

该类患者烧伤面积往往较大，且某些病例合并有广泛Ⅲ度及深部组织损伤、坏死，易发生厌氧菌及真菌感染，应积极预防。本组死亡 1 例即为真菌感染所致。

参 考 文 献

- 1 杨之骏，主编. 烧伤治疗. 第 2 版. 上海：科技出版社，1985. 219.
- 2 邱海，李敬录，唐凯森，等. 高压电弧放电烧伤的实验研究. 中华整形烧伤外科杂志，1996, 5: 363.

(收稿日期：2001-11-20)

(本文编辑：张 红)

• 经验交流 •

耳廓烧伤治疗分析

李小毅 苏金荣 张勇 黄书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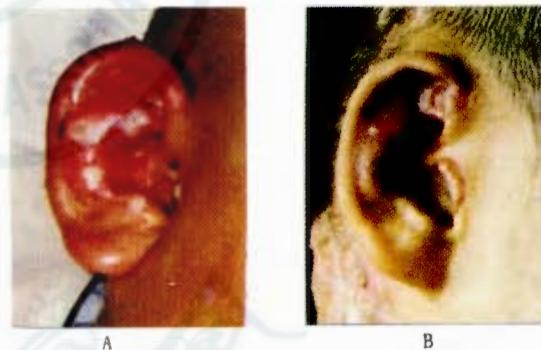
耳廓是烧伤常见部位之一。笔者单位 1990 年 6 月～2000 年 8 月，共收治耳廓烧伤患者 1 071 例(1 849 只)，占同期烧伤患者的 25.34% (4 227 例)。现将治疗结果报告如下。

临床资料：本组男 592 例、女 479 例，年龄 1～82 岁，平均 32.2 岁。单侧耳烧伤 343 例，双侧 728 例。致伤原因：火焰烧伤 731 例，热液烫伤 259 例，化学烧伤 42 例，电烧伤 32 例，液态金属烫伤 7 例。创面深度：浅Ⅱ度创面 603 只，深Ⅱ度 1 002 只，Ⅲ度 244 只。

结果：1 184 只耳廓因烧伤程度较浅或深度烧伤范围较小，软骨无明显受损，经换药后愈合。15 只耳廓因严重烧伤致全耳坏死，其中 4 只耳在早期切痂时一并切除、11 只耳在剥痂时切除。6 只耳廓于深度烧伤早期切痂缝合，另外 2 只行早期切痂植皮。586 只耳廓出现肉芽创面，共植皮 659 次，其中 212 只植皮时切除部分耳软骨，33 只全耳因化脓性软骨炎行软骨清除术。33 例患者(56 只耳廓)伤后早期自动出院或因大面积严重烧伤而死亡。

患者出院时，1 148 只耳廓外形无明显改变或仅有色素异常，434 只耳局部瘢痕存留，196 只耳部分缺失，11 只耳完全缺失，后期因瘢痕疙瘩复诊 11 只(8 例)，均位于耳垂部。因菜花耳复诊 22 只。

讨论 深度烧伤达耳软骨面时，局部软组织失去弹性及移动性。对明确伤及耳软骨的局灶性或条状创面，早期切除坏死组织及外露软骨，缝合继发创面或植皮，效果比较好(图



A 手术前患耳局部有Ⅲ度创面，采用早期切痂后直接缝合+植皮的方法治疗 B 手术后 2 周，耳稍窄，外形好

图 1 耳廓全层电烧伤手术前后比较

1)。焦痂一旦松动应及时剥除，清除范围应稍大于外露范围并及时移植自体皮。

耳廓外周部全层烧伤时，坏死组织分离脱落可造成耳廓部分缺损，但较少出现化脓性软骨炎。耳轮特别是上下脚汇合处深度烧伤时，软骨容易外露感染，导致化脓性软骨炎发生。当感染扩散到耳甲区软骨，导致耳廓肿胀明显时，必须切开引流，但愈合后不可避免地残留菜花状畸形耳，目前尚无更好的处理方式。全耳化脓性软骨炎彻底清创后可直接植皮，用弹性绷带包扎，不必留置引流物。

耳周、外耳道烧伤创面或中耳炎应积极处理，以免加重耳廓创面感染。

(收稿日期：2001-07-03)

(本文编辑：王 旭)

作者单位：362000 泉州，解放军第一八〇医院烧伤整形科